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30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林思吟

被告 林德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20時1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機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停車操作未注意安全，擦撞原告承保，由訴外人林正忠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11988元，俱屬工資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

01 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原告主張之
02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
03 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書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而
04 本件車禍經原告聲請鑑定結果，認為：一、林德輝駕駛普通
05 重型機車，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路外，倒車進入路
06 口，未注意路口內車輛行止狀態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原
07 因。二、林正忠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因素，有臺中市市
0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12月23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
09 1096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被告抗辯其沒有過失云
10 云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葉家好